

校

讎

通

義

道光癸巳歲
雕於大梁

校讐通義卷第一

會稽章學誠

實齋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自劉自劉向父
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精微精微羣言
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有其其人而
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
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
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
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
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尙存宋志已
逸嗣是不復見矣所
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
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
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

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
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
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
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
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
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
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
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
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
有取於斯焉

原道第一

宗劉第二

互著第三

別裁第四

辨嫌名第五

補鄭第六

校讐條理第七

著錄殘逸第八

藏書第九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
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宜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
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
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

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
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
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
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
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
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
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
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
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
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
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宗劉第三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旣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歷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

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敘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一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

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
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
別識鈔撮前代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爲史鈔
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
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
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
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
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
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
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書信哉其能成一家
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
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
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
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
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
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
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
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
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
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刪去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

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敍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

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

漢書作孫卿子

鶡冠子蘇

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

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

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

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

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人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牴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

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牴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卽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人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歷律